政府采购项目

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S-ZB(2026)025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S-ZB(2026)025

项目名称：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清表及清运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zwfw/）”可查询；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线上递交（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nca.com.cn/）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33585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西部慧谷3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177825961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荧悦（项目负责人）

电　话：177825961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335853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17782596146 联系人：秦荧悦 联系电话：17782596146 邮　　箱：543037252@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6	项目编号	HYS-ZB(2026)025
7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780000.00 元 采购限价为：3780000.00 元 单价限价为：105 元/立方米，其中包含基准价格和运距调节价。基准价格：65 元/m³，包含 10 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倒运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除此之外，其他费用不再计取；运距调节价：超过 10 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1 元/m³，最高不超过 40 元/m³。 结算单价：结合成交单价与实际运距据实结算。实际运距每低于 50 公里 1 公里，按照 1 元/m³ 扣除成交单价，最高扣除不高于 40 元/m³。实际运距按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路线核定。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不得中标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

		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报价轮数：两轮报价**
9	项目用途	清表及垃圾清运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章节
11	工期、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清表及清运工作。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zwfw/）”可查询；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16	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信誉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和地点	1、电子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投标/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报价轮数：两轮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部分。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3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建筑业”。**
33	**异常低价评审**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 543037252@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特别提醒：

1.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二次报价。

5.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3003/20210823/[illegible]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5.2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由于系统原因，本项目线上二次报价仅对磋商总价进行报价）。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 15891421398 康工 029-33585729）

7.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

的纸质文件。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服务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业绩

（8）技术方案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3）其他资料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在解密倒计时 60 分钟结束后，仍未解密成功的，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在二次报价倒计时 60 分钟结束后，仍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将视其首次报价为二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illegible]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illegible]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illegible]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如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zwfw/）”可查询；
4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誉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6	联合体响应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6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7. 综合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响应性合格者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总体施工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方案、方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 ①施工总体布置； ②施工总体规划； ③垃圾开挖方案； ④垃圾清运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单项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1.5 分； ③单项方案相对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单项方案简单，有严重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 0.5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写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含： ①项目的质量目标； ②常态化质量管控方案； ③质量问题整改保障措施； ④日常清运作业进度安排； ⑤进度保证措施； ⑥工期保障及延误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单项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1.5 分； ③单项方案相对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单项方案简单，有严重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 0.5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障计划及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保障计划及方案。包括： ①安全防控； ②安全培训； ③安全管理方案； ④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单项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1.5 分； ③单项方案相对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单项方案简单，有严重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 0.5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包括： ①现场日常文明作业管控；

		②对外便民与环境维护管理； ③作业过程中治污减霾、防尘污染技术措施； ④运输过程中治污减霾、防尘污染技术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单项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1.5 分； ③单项方案相对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单项方案简单，有严重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 0.5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及机具工具配备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机械及机具工具配备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 ①机械配备； ②机具工具配备； ③设备维修保养方案； ④安全操作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设备配备或方案详细合理，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单项设备配备或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1.5 分； ③单项设备配备或方案相对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单项设备配备或方案简单，有严重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 0.5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及应对方案； ②恶劣天气及其他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单项方案详细合理，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单项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1.5 分； ③单项方案相对合理，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单项方案简单，有严重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 0.5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履约承诺	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履约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冒尖装载、不沿路抛洒。 ②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③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④服务过程应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单位责任出现施工方案不合理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调整并及时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内容每缺少上述内容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最高得 4 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	10 分	**1、项目经理（本项共 6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年龄在 30（含）-45（含）岁之间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部人员组成（本项共 4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应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该项满分 4 分，每缺少以上任何一项人员扣 1 分。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的，只对其中一项证书进行赋分。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组其他岗位。**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类似业绩指土方或垃圾清运业绩或业绩合同工作内容中包含土方或垃圾清运的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各评委应按照本方法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经 2/3 以上评委认定后，该评审项得 0 分。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9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打分。如成交，仍按照成交人原始报价签订合同。

4. 定标

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晨曲中路西起绕城东辅道，东至太平路，红线宽度 30m，本次采购内容为项目设计标高以上部分清表及垃圾清运,主要包括原房屋宅基地基础及掩埋垃圾等破除、开挖、清运、处置、场地整理等内容，预估量 3.6 万立方米。

二、工期、质量标准

（一）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清表及清运工作。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施工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

（二）质量标准：

1、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全部采用湿法作业、机械拆除、拆迁现场无扬尘，严禁人工拆除。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

2、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同时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3、对裸露黄土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

4、所产生的全部渣土或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采取全密闭措施，确保无垃圾撒漏、扬尘现象，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5、自行协调与周边村庄关系；

6、工作完成后，需满足采购人单位要求，符合交地条件，并配合测量单位的测量工作和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的验收工作；

7、服务过程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如因中标单位责任出现施工方案不合理的情况，中标单位应负责调整并及时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成果交付要求:清表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对标高进行联合验收、复核验收，达到路面设计标高即可。场地平整符合基本要求，无明显环境污染痕迹；

9、质量要求：合格。

三、施工要求

（一）安全要求：

1、乙方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3、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安全运输。

（二）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

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作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进守政府相关规定。

3、严格遵守陕西省及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绿网覆盖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在施工作业前，乙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乙方在外运渣土、垃圾中应严格遵守西咸新区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西咸新区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完成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需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清运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响应各级管理部门，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停工时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投标人私自作业，不按要求施工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投标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7.倾倒点应为正规消纳场、回填点或项目上指定。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四、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限价（元/m³）
1	破除及垃圾外运	m³	36000 m³	105 元/m³

注：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最终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总价或单价限价时，将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开挖、装车、运输、消纳及场地平整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以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数量及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由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对标高进行联合验收、复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实核算本项目实际费用。

2、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清表及清运工作。。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施工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条 清运质量标准

1、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全部采用湿法作业、机械拆除、拆迁现场无扬尘，严禁人工拆除。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

2、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同时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3、对裸露黄土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

4、所产生的全部渣土或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采取全密闭措施，确保无垃圾撒漏、扬尘现象，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5、自行协调与周边村庄关系；

6、工作完成后，需满足采购人单位要求，符合交地条件，并配合测量单位的测量工作和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的验收工作；

7、服务过程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如因中标单位责任出现施工方案不合理的情况，中标单位应负责调整并及时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成果交付要求:清表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对标高进行联合验收、复核验收，达到路面设计标高即可。场地平整符合基本要求，无明显环境污染痕迹；

9、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施工要求

（一）安全要求

1、乙方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3、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安全运输。

(二)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

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作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进守政府相关规定。

3、严格遵守陕西省及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绿网覆盖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在施工作业前，乙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乙方在外运渣土、垃圾中应严格遵守西咸新区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西咸新区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完成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需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清运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响应各级管理部门，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停工时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投标人私自作业，不按要求施工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投标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7.倾倒点应为正规消纳场等。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第四条 工程量及协议价款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 (元/m³)
1	破除及垃圾外运	m³		

1、本合同成交单价　　元/立方米，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开挖、装车、运输、消纳及场地平整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2、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

3、结算单价：结合成交单价与实际运距据实结算。实际运距大于等于 50 公里的，结算单价即成交单价；实际运距小于 50 公里的，按照每小于 1 公里扣除 1 元/m³ 的原则调整成交单价，最高扣除不高于 40 元/m³ 。

4、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以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数量及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第五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由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对标高进行联合验收、复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实核算本项目实际费用。

2、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拟进行清运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

3.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2.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的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运不彻底，甲方将按未清运数量在应支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同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完工验收

4.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据此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破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投标函

2.第一次报价表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方案

7.类似业绩

8.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磋商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地点：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第一次报价表

磋商报价	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单价报价：_____元/立方米。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磋商总报价=单价报价*暂估量；

2、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3、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

4、本项目二次报价时，只填报总价。最终结算单价为：二次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首次报价单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出“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td><td>法 定 地 址</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td><td>工商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经营期限</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zwfw/）”可查询；



（四）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誉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五）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填写说明：若不存在上述相关关系，内容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六）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要求的技术评审相关内容编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总体施工方案

2. 项目部人员组成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4. 安全保障计划及方案

5. 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

6.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及机具工具配备方案

7. 应急预案

8. 履约承诺

附件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证书（如有）等复印件。表格可自行扩展。

附件二：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类型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注：表后附身份证、执业证书、其他证书（如有）等复印件。表格可自行扩展。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配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功率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具工具配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具工具配备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七. 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表格可自行扩展。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声明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承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晨曲中路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